

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

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處理要點

104 年 11 月 18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 年 7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改名修正

一、本校為建立學生獨立自主精神，培養自我學習能力及厚植畢業後就業實力，制定『東方設計大學學生服務學習助學金處理要點』（簡稱本要點）。

二、請領服務學習助學金資格如下：

（一）請領人須為本校在學之日間部、進修部、附設進修學院及附設進修專科學校學生。

（二）為符合助學目標，以家境清寒、急難救助、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海外僑生為優先。

三、服務學習助學金依每學年度可用預算金額，由學生事務處每學期簽呈核定之，因各單位之業務性質不盡相同，若有特殊需求時得由該業務單位提出專案申請，並陳請校長簽核。

四、學校各單位須確保提供每位領取服務學習助學金之學生優良服務環境，及適合學習且具有教育性質之服務機會，其範疇以具公共性、公益性、發展性、服務性、規劃性、美化環境、場地布置或其他相關服務。

前項服務內容應避免具危險性之活動，且以不妨礙學生正常課業學習與身心發展、採自願及熱心服務之精神為原則。

五、學生參與服務學習助學之時數申報，責由各任用單位考核。任用單位須填寫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型態確認書、學生服務學習時間紀錄表與服務學習助學金評核表，並於每月月底送至承辦單位，由承辦單位核對、彙整、會簽。

六、請領服務學習助學金之每位學生，服務時數每日以不超過五小時（含）、且午休時間不列入計算，每月上限時間以不超過 100 小時為原則。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